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明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84、2585、25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32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志明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志明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8罪），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

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黃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黃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2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黃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3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	黃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4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	黃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5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113年度偵緝字第2584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58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586號

12 被 告 黃志明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2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志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04 第131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復因竊盜案
05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73號判決判處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
07 1月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自行車，至附表所示地點，以附
09 表所示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
10 手後，騎乘自行車逃逸。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竊，報警處
11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陳昆祈、張麒驊、蔡嘉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13 局、宋逸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一分局及張惠嵐訴由臺中
14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陳昆祈、張麒驊、蔡嘉祐、宋逸文及張惠嵐於警
18 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
19 報表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3張及蒐證照片4張等在
20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
23 告所犯5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4 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2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31
26 1號、1273號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7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8 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
29 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30 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31 反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02 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3 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財物，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張聖傳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洪承鋒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告 訴 人	時間	地點	竊取方式	財物	總價值
1	陳 昆 祈	113年4月24日 4時27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0號 前	徒手開啟告訴人 陳昆祈停放之車 牌號碼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未上 鎖之車門，進入 車內，徒手竊取 右列財物	現金約新臺幣 (下同) 4500 元	4500元
2	張 麒 驊	113年5月25日 3時23分許	臺中市○區○ ○○街00號對 面	徒手開啟告訴人 張麒驊停放之車 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未 上鎖之車門，進	現金1萬2000元	1萬2000元

				入車內，徒手竊取置放在駕駛座置物處皮夾內右列財物		
3	蔡嘉祐	113年6月6日1時4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徒手開啟告訴人蔡嘉祐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之車門，進入車內，徒手竊取告訴人蔡嘉祐所有之右列財物	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及筆記型充電器1個及皮夾1只(內有現金8000元)	5萬元
4	張惠嵐	113年6月13日0時45分許	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前	徒手開啟告訴人張惠嵐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徒手竊取告訴人張惠嵐所有之右列財物	零錢約3000元及手鍊1條(價值約1000元)	4000元
5	宋逸文	113年7月8日4時27分許	臺中市○區○路○○○路○○路○○○路○○00號停車格	徒手開啟告訴人宋逸文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徒手竊取告訴人宋逸文所有、置放在副駕駛座上	現金6000元、漆彈槍1把(價值8500元)、粉彈2發(價值400元)及辣椒水1瓶(價值280元)	1萬4680元